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兰山英女士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已将原本于2021年8月5日到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兰山英	是	4,898,134	25.00%	1.82%	否	否	2020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兰山英	是	8,351,866	42.63%	3.1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兰山英	是	2,343,711	11.96%	0.87%	是 (高管 锁定股)	是	2021年 2月5日	2021年 8月5日	2021年 11月5 日	浙商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个人 融资 需求
兰山英	是	3,996,289	20.40%	1.49%	是 (高管 锁定股)	是	2021年 2月5日	2021年 8月5日	2021年 11月5 日	浙商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个人 融资 需求
合计	—	19590000	99%	7.29%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余荣清	106,240,512	39.52%	6,377,552	6,377,552	6.00%	2.37%	0	0.00%	79,680,384	75.00%
兰山英	19,592,534	7.29%	19590,000	19,590,000	99.98%	7.29%	14,691,866	75.00%	2,534	100.00%
恒久荣 盛	13,156,266	4.8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余仲清	2,938,880	1.09%	0	0	0.00%	0.00%	0	0.00%	2,204,160	75.00%
孙忠良	1,836,800	0.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3,764,992	53.48%	25,967,552	25,967,552	18.06%	9.66%	14,691,866	56.58%	81,887,078	69.52%

注1：上述股东中，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

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孙忠良系一致行动人；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8%股权，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

注2：上表中兰山英女士、余荣清先生、余仲清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公司股东兰山英女士对前期股份质押回购式交易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兰山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兰山英女士出具的《告知函》；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两方）交易协议书。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